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區

承辦人：廖一信

電話：02-27287404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fw\_11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字第1031164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影本1份(11643600A00\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為「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1  
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該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  
30152777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5號函辦理，  
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電 02-27287404  
交 09:44:18 章

地政局代決

地政局 1030515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區

承辦人：廖一信

電話：02-27287404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fw\_11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字第103316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103年5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311643600號函之發文日

期有誤，應為103年5月15日，特以此函告知，敬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電2014-05-16交  
14:02:40章]

地政局代決

裝

訂

線

地政局 1030516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邵泰璋  
電話：(02)23565273  
電子郵件：moi1553@moi.gov.tw  
傳真：(02)2397687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1條及第2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103年5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國土測繪中心、地政司【測量科】

2014-05-08文  
交 09:09章

線

臺北市政府 1030508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台內地字第 1030152777 號

修正  
① 事項：  
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部長 陳威仁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附表一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徵複丈費之半數。
二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三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四 費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五 費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六 費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七 費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八 費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九 費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十 費	土地坍沒複丈費	以坍沒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2) ~~土地分割~~<sup>土地</sup> ~~土~~<sup>三</sup> ~~刪除~~<sup>更</sup> 勘查費、土地界址鑑定費、土地地目變更勘測費、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調整地形複丈費、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土地坍沒複丈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會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由登記機關依規費法規定，核算計算應徵收規費，並檢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料，經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財政局、處）同意，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計收。

(3) ~~土地分割~~<sup>土地</sup> ~~土~~<sup>三</sup> ~~刪除~~<sup>更</sup> 勘查費、土地界址鑑定費、土地地目變更勘測費、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調整地形複丈費、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土地坍沒複丈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會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由登記機關依規費法規定，核算計算應徵收規費，並檢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料，經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財政局、處）同意，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計收。